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鈺帝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徐國原

被 告 葉怡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額
08 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客
09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0 至4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董惠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劉雅玲